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1〕70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2021年度院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项目签订立项责任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2021年度院级一流专业、课程立项建设的通知》（黔商院发〔2021〕36号）文件精神，现对获得立项的学院2021年度院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院级一流项目）进行立项责任书签订。

具体安排如下：

1. 2021年院级一流项目立项责任书签订在泛雅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http://gycc.fanya.chaoxing.com/portal>）中的“项目管理平台”完成，具体操作请参见附件。

2. 2021年院级一流项目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请于2021年6月1日-7日期间在“项目管理平台”中提交立项责任书（超时平台将关闭），并将立项责任书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120。

3. 2021 年院级一流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从立项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计算，项目编号、建设经费等详见附件 3。

4. 项目建设须按期结题，若无法按期结题或结题验收评审未通过的项目按学院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撤项等处理。

请确保提交的纸质版立项责任书与“项目管理平台”上提交的立项责任书内容完全一致。

- 附件：1. 泛雅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平台”
操作流程
2. 2021 年度院级一流项目立项责任书
3. 2021 年度院级一流项目立项名单(含项目编号、
建设经费等)

联系人：刘玲玲 袁华

联系电话：13985113230 13765121199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25 日